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8,742,00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一)非公开发行审议、审核程序

2019 年 4 月 19 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赵美光等持有的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 亿元(简称“本次交易”)。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新增股份数量为 108,742,004 股。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053,304
		银华基金一中信证券一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2,539
2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21,961
3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4,200
合计			108,742,004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赤峰黄金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转增股本的原因,认购人就标的股份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认购人转让和交易其所持有的赤峰黄金股份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 108,742,004 股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63,911,378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再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赤峰黄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赤峰黄金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赤峰黄金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赤峰黄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8,742,004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053,304
2	银华基金一中信证券一银华乐水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1,492,539
3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21,961
4	玖巴巴(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4,200
合计		108,742,00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1,321,961	-21,321,961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7,272,727	0	77,272,727
	3.其他	138,935,194	-87,420,043	51,515,15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7,529,882	-108,742,004	128,787,8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26,381,496	108,742,004	1,535,123,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26,381,496	108,742,004	1,535,123,500
股份总额		1,663,911,378	0	1,663,911,378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7.00 亿元(含),回购价格区间为 15.00 元/股-22.00 元/股(含),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 股)的 2.50%,即 41,597,784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陈志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陈志勇简历

陈志勇先生,1973 年 6 月出生,北京大学与新加坡国立大学双 MBA 学位。曾任马士基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业务代表、澳大利亚澳华黄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英国瑞碳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标准银行高级经理等职务。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黄金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索瑞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澳华黄金贵州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国际矿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万象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规模及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7.0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为 15.00 元/股-22.00 元/股(含),本次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0%,即 41,597,784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 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共生共长、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方案,由公司另行拟定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 7.00 亿元,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0%,即 41,597,784 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于该日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于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7.00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为 15.00 元/股-22.00 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数量、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 股)的 2.50%,即 41,597,784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及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测算,假设按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41,597,784 股测算(假设回购数量达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29,882	14.28%	279,127,666	1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381,496	85.72%	1,384,783,712	83.22%
总股本	1,663,911,378	100%	1,663,911,378	100%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13,636,363 股测算(假设回购金额 3 亿元、回购价格 22 元/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29,882	14.28%	251,166,245	15.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6,381,496	85.72%	1,412,745,133	84.91%
总股本	1,663,911,378	100%	1,663,911,378	100%

2. 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回购股份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30,826.2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8,592.97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70.24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且处于上升发展阶段。回购上限金额占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8.43%、18.01%。公司通过转让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已回笼资金约 21.03 亿元,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全体董事承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178,200 股,占总股本的 0.97%,2020 年 11 月 16 日,赵美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两日累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2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赵美光先生与王建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向王建华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170,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赵美光与嘉兴凯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凯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向嘉兴凯鲁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644,4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本次协议转让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转让股份的目的是筹措收购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需资金,优化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和治理机制,推动上市公司既定战略的实施,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赵美光先生转让所持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市场操纵情形。经问询,赵美光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王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认购嘉兴凯鲁 49.9750%的出资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兴凯鲁与王建华为一致行动人。王建华先生及嘉兴凯鲁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控股股东赵美光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系基于对赤峰黄金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信心,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市场操纵情形。经问询,王建华先生及嘉兴凯鲁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监事张磊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张磊先生买入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市场操纵情形。经问询,张磊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6 个月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高效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 公司董事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根据实际回购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等工作;

7.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公司业绩预计增加 57,50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305.8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7,500.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305.83%左右。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0,8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279.35 %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01.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85.3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 2020 年度,公司围绕战略规划目标,实施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极大激发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黄金产销量大幅增加、降本增效措施成果显著,加之黄金价格上涨,黄金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亦有较大幅度提高。

2. 人民币升值,公司的美元负债产生浮动汇兑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0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资产管理机构沟通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就有关事项订立合同。待各方签订相关合同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银行打折端口、基金产品及折扣费率以农业银行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农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农业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农业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未来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农业银行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农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不设置该基金的申购费率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

6、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农业银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9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94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海优新材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	76514.36	382.57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中证长三角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3	70849.22	354.25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0	107707.6	538.54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7	93509.78	467.55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9	102042.46	510.21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4	189817.16	949.09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95	195482.3	977.41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 0.5%。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7 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辰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7	37464.29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场内简称“证券基金”,交易代码:161720)将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场内简称“生物医药”,交易代码:161726)将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苏宁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苏宁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下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下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基